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國民法官照料措施-心理支持計畫

計畫緣由：



國民法官制度於112年1月1日施行，考量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，可能於參與審判過程中接觸刺激性之證物，而感受強烈心理衝擊，進而出現不安、焦慮、負面情緒等症狀，導致影響身心健康。



本院為使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有心理健康支持需求時，適時提供諮詢管道及諮商資源，協助將心理壓力減至最低，並排除負面情緒，以維護身心健康。

內容摘要：

強化篩選：

本院於選任程序時，法官將對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案件的性質，並主動告知於審理中可能會看到血腥照片、殘忍畫面等刺激性證據，恐將造成心理負擔，請候選國民法官慎重評估可否承受，如認有嚴重影響身心健康之虞，可向法院說明理由陳明拒絕被選任。

增強抗壓性：

經本院考量案情之相關證物等後，認恐影響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心理層面甚鉅時，將商請講師或諮商心理師，針對「強化心理韌性、提升抗壓力」等議題到院進行演講、提供輔導，以達預防勝於治療之效用。

學習平台：

可透過學習及自我內心檢視，進而啟動自我療癒力、修復力，累積正能量。

衛生福利部👉「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」（詳連結1）

衛生福利部👉「心理衛生專輯」（詳連結2）

心理諮詢：

可供諮詢之管道，不受設籍或居住地之限制，可自行選擇服務地區。情緒困擾等問題可透過諮詢獲得大方向的建議，並取得相關資訊。

衛生福利部☞「全省各縣市社區心理諮商服務一覽表」（詳連結3）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☞「心衛中心各分區據點」（詳連結4）

心理諮商：

於有諮商之必要時，將由本院專責人員代為轉介至心理諮商所，由專業心理師的專業知識與技巧引導，協助個案釐清想法，以增進面對問題的能力。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☞「高雄市心理衛生資源」（詳連結5）

專責人員：

國民法官科-李書記官

電話：07-2161418分機2544

傳真：07-2161415

對於內容如有疑問或需協助之處，歡迎來電洽詢。

